

北京市延庆监狱 2026-2027 年度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监狱 2026-2027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HZB-2026-49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延庆监狱

乙方：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8.20

一、合同一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下简称：甲方）经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北京市延庆监狱 2026-2027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及合同通用条款
- （2）附件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另附）
- （3）附件二：响应文件（另附）
- （4）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 （5）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 （6）附件五：保密协议书
- （7）附件六：北京市延庆监狱餐饮服务公司（月）考核标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35125.92（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

4、付款条件

甲方每季度末考核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人民币 2026 年 9 月支付 127927.16 元；2026 年 10-12 月支付 383781.48 元；2027 年 1-3 月支付 383781.48 元；2027 年 4-6 月支付 383781.48 元；2027 年 7-8 月支付 255854.32 元；（费用项目包括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保险、劳动保护费用、服装费用、培训及营业税金）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60 3600 0000 1278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简述

1.1 甲方提供的餐厅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积屯甲1号。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1.3 服务条件

1.3.1 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办公用品、固定电话、打印机、电脑、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以及固定电话费用。

2. 合作模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采取食堂管理劳务模式合作。

2.1 水、电、天然气等能源由甲方免费提供。

2.2 餐饮制作食材的采购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免费提供餐厅的厨房设备、桌椅、餐具、厨杂。

甲方提供餐厅的厨房设备、桌椅、餐具，负责交接所列餐厨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甲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但由于乙方人为故意损坏或者因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致使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设备使用过程中，坚持低值易耗原则，非人为损耗率年度不得超过10%。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之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及质量；

(2) 餐厅、厨房、冷库、仓库、厨具、炊具、灶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服务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情况；

(6) 水、电、气、低值易耗的使用情况；

(7)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8)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9) 对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规章制度要求的落实情况。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人员，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如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2日内扣减管理劳务费，第一次扣减1000元，第二次扣减2000元，第三次扣减4000元，以此类推，翻倍扣减。

4.1.6 甲方依照《北京市延庆监狱餐饮服务公司（月）考核标准》（见附件六）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若乙方月度考核低于90分，每低于1分，甲方将于季度末扣除乙方该月月管理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4.2.2 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证、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4.2.3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提交解决办法上报甲方。

4.2.4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4.2.5 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

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9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3 当餐厅的就餐人员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1.4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应负责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工作，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制订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电、水、气，厨房漏气、起火等应急预案。

5.2.2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台账，建立服务档案，并按要求将服务总结及工作计划报送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服务质量工作会。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或投诉意见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提供给甲方。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2.3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餐厅及相关过道等）环境保洁；乙方负责清运餐厅内垃圾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亚硝酸盐、鼠药等）；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并达到地方卫生部门相关要求；一切由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及用具导致引发的甲方人员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事故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安全卫生方面的有关规范，并积极配合相关检查，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日常供餐过程中甲方员工提出的合理质疑，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意见反馈说明。涉及到食品安全问题的，如甲

方员工坚持通过第三方检测单位鉴定，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2.4 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如：服务质量、菜品口味和卫生等问题)，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如：菜品种类搭配少等问题)

5.2.5 在遇到水灾、停电、停水、疫情等突发事件影响乙方不能正常服务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就乙方就近项目配送以保证能正常供餐。

5.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2.7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泄露甲方场所内任何信息，如因乙方人员失泄密等原因造成甲方名誉、财产等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2.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存在传递违禁物品给甲方所管人员或私自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甲方住区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9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和执行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规定、交通安全、停车场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之管理规定，对其工作人员和甲方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2.10 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并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乙方用工制度按照工作需要自行制订；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全面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其所派人员(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如发生用工纠纷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发生的人身伤、残、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所有员工的劳动报酬、各种保险及其他相关福利，税收等经营费用；负责员工队伍的管理，有效调解内部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及时发现、报告、处理可能发生的停工、上访、械斗等突发性事件。

5.2.11 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服务供应商，承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负责办理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种许可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并承担所需费用。如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12 乙方负责根据合同要求为各岗位配置足够的服务人员，并保障不少于 20% 的人员储备。合理安排其工作时间及工作职责，完善人员管理及规章制度，确保每个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定期向甲方提供餐厅服务人员的健康检查报告；乙方负责在餐厅区域公开张贴服务人员的健康证等相关证明。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请销假管理，如有员工请假 5 日以上的，需从储备人员里调配人员替补以确保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人员如有离职，需在员工离职前安排好新入职的服务人员进行替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新入职人员名单及离职人员名单。同时，做好新入职人员驻地社区的登记报备工作。

5.2.13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国家、北京市、延庆区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考核。若在国家、市、延庆区有关部门检查考评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导致甲方被处罚的，由乙方支付罚金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2.14 因政策形势变化所致的甲方工作模式改变，如封闭工作模式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6. 人员

6.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6.1.1 乙方人员应当具备工作餐、客餐制作、接待能力。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提供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政府及行业所需的证件，并将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服务供应商，承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并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负责办理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种许可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并承担所需费用。如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人员调整前须要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汇报，并经过甲方同意。

6.1.4 乙方厨师长需具备中到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1 个月内根据就餐人员口味完成菜系的调整并实施，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热菜厨师具有专业等级证书。

6.1.5 风味厨师熟悉掌握各类小吃。

6.1.6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6.4 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6.4.1 不得招揽：本合同期限内及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

6.4.2 双方同意本 6.4.1 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7. 设备和设施

7.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点清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和保养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但由乙方原因或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当出现的维修费由乙方全部负责。

7.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照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给甲方。

7.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过程中应当爱护食堂设施、设备及工具、器具。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使用不当而损坏的设施等应负责免费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除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坏外，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保证甲方厨房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乙方承诺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对有故障隐患设备预先排除，并及时报甲方；由乙方检查设备、设施故障疏漏，造成乙方服务人员在设备、设施使用时发生意外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每次检查须有检查报告，经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交甲方。为确保餐厅运营乙方自愿添置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使用和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7.4 如乙方依据 7.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5 乙方负责餐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洁、日常灭鼠及蚊蝇、餐具洗消。

7.6 餐厅范围内的灭蟑、排烟系统清洗由甲方统一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甲方主管部门与共同做好相关记录及验收，按照北京市消防相关规定定期清理烟道，需配合甲方执行；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查，确定属于乙方负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予以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9. 财务条款

9.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共计 1535125.92 元人民币。

9.2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9.3 乙方应于每季度末向甲方支付乙方工作人员餐费每人每月 550 元。

9.4 其他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10.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1.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终止：

11.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1.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管理劳务费,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作人员餐费,并经甲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1.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履行其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2.2 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3 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4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应按照所欠费用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2.5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2.6 如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2.7 由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2.8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

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克服的事件。

13.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3.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理。

14.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附则

15.1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5.3 凡是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箱）发送到下列双方地址、传真号码方为有效。一方地址、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原址、传真号码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致甲方，请寄至：

甲方：北京市延庆监狱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广积屯甲1号

邮编：102100

电话：53863232

致乙方，请寄至：

乙方：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纪家庙张家路口 107 号 24 幢一层

邮编：100070

电话：13801273281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财务来往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5.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0日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9990-XM001-130463

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监狱2026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9990-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延庆监狱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535125.92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监狱 2026-2027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发包方：北京市延庆监狱（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各项活动中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书文件，自觉按合同书办事。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延庆监狱纪检办电话：53863220

二、发包方责任

1.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行为。

2. 不得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务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参与或派人暗示、引导评标人员评选某个特定的投标人。

6. 发包方领导或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自己的亲戚、同学或朋友等特定

关系人中选择合作承包方。

三、承包方责任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务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纪律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双方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

发包方：北京市延庆监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年8月20日

承包方：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年8月20日

北京市延庆监狱餐饮服务公司（月）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具体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备注
			小计 满分 1			

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保存一份。

甲方：北京市延庆监狱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8.20

乙方：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8.20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保存一份。

乙方：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8.20